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27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報導「立委要求最高檢提供林秀濤監聽票 竟給了柯建銘同一張 其中一通電話竟是前南縣議長吳健保」一事，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一、關於單純關說或關說假釋案不構成犯罪，何以特偵組可以監聽問題：

本案緣起本署特偵組前會同臺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臺高院法官集體貪污案，於民國99年7月12日執行搜索，除於被告陳榮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外，另於被告陳榮和住處查獲90萬元現款，其中130萬元部分，因係貪污犯罪所得贓款，業於同年11月8日起訴時，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該90萬元之來源，被告陳榮和供述前後不一，其配偶對此亦毫無所悉，乃另行簽分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繼續偵查，經全力清查陳榮和所為相關判決，而鎖定某一無罪判決相關人士進行偵查，嗣經逐一蒐證偵查結果而發現柯建銘委員有為特定人士關說假釋，且同時間有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委員指定之相關帳戶，不無涉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就柯建銘委員所持用之0938*****號電話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

(102年度聲監字第527號)，並非以柯建銘委員單純關說假釋案即聲請臺北地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且報載有關「吳健保之監聽」，亦與本件因監聽柯建銘委員之0938*****號電話而意外發現立法院王院長、柯建銘委員有透過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違法指示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柯建銘委員被訴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無關。至媒體報導「立委要求最高檢提供林秀濤監聽票 竟給了柯建銘同一張其中一通電話竟是前南縣議長吳健保」一事，係因本署特偵組執行柯建銘委員及林秀濤檢察官之通訊監察後，屆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續行通訊監察，經臺北地院同案核准(102年度聲監續字第782號)。

二、關於林秀濤屬於行政調查，何以特偵組可以監聽問題：林秀濤檢察官係於本署特偵組執行柯建銘委員持用之0938*****號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於102年6月28、29日發現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而違法指示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致該案無罪定讞後，經分析通訊監察譯文、比對通聯紀錄及調取歷審判決研析後，認確有未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之事實，為查明林秀濤檢察官有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等犯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秀濤檢察官執行通訊監察(102年度聲監字第756、800號)，於法洵屬有據。嗣經本署特偵組2個月之偵查結果認林秀濤檢察官未涉有上開貪瀆犯嫌，惟林秀濤檢察官於收受系爭更一審無罪判決前接受所屬檢察長之關說，未詳予審閱卷證，即率爾簽請不上訴，復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顯有行政責任，始函報法務部轉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足見並非以林秀濤檢察官有行政不法為理由聲請臺北地院核發通訊監察書自明。

三、本署特偵組因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貪污案，而意外查獲上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所為偵查作為均依法律規定辦理，且均報請臺北地院法官審核准許，一切有卷可查，絕對經得起檢驗。